合同协议书

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灵宝市农村公路交旅融合项目 Y038 线 G310 西闫服务区至黄帝铸鼎原段公路改建工程,已接受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为灵宝市农村公路交旅融合项目 Y038 线 G310 西闫服务区至黄帝铸鼎原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5.811 公里。路线起点位于连霍高速灵宝西出入口向南 300 米，接乡道 Y038 线，在 K0+240 处下穿 G310 大桥。继续沿 Y038 向南延伸，在 K1+470 处下穿陇海铁路(通道净宽 4.0m，限高 3.5m)，继续向南途经下庙底村，沿地形地势展线爬坡至上庙底村后向西继续沿 Y038 延伸终点止于黄帝铸鼎原景区门口向南 100 米，接乡道 Y038 线。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叁万零陆佰肆拾捌元(￥17730648.00元),实行固定单价，工程量以监理及业主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晓晓，承包人技术负责: 郭斌鹏 。

6.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按月计量进行工程款拨付,每月计量额低于25万元不予计量。整个工程完成后,经初验合格,发包人工程款拨付到97%,其余3%质保金在保修期到期14天内全部付清。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1个月。

10.双方权利、义务

(1)发包人权利、义务

①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

②临时占地及影响施工用土、用水、用电等事宜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③负责解决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干扰。

④发包人委托监理对工程各工序进行验收及签证。

⑤监督各项工作按施工组织计划实施。

(2)承包人权利、义务

①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阶段进度计划及材料购进计划。

②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对工程现场的指导,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有关会议。

③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及管理情况。

④做好工程自检记录,做好各种材料的质量试验及施工资料编制汇总。

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路基、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11.合同考核及奖惩

(1)监理将视业主要求结合工程需要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通报工程进度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困难。

(2)发包人有权针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出处罚,有权提议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3)经对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按相应约定条款进行奖惩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时兑现。

12.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盖章):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刘南芳

2024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4年9月30日